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9号
受送达人名称/姓名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盖章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4年 7 月 19 日
送达人（签字）	王继源 莫广朝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9号

当事人：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42301K

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邓军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制作，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2024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当事人现有排污许可证中未包含普拉洛芬、盐酸氮萘斯汀两种产品，但该两种产品于2024年2月1日、2023年12月12日已投入生产。经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专家评估，当事人生产普拉洛芬、盐酸氮萘斯汀产品的变动项目内容的行为属于改建性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当事人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和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我局于2024年6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6月期间先后多次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及其证据情况如下：（1）当事人已立即停止普拉洛芬、盐酸氮草斯汀两种药物的生产；（2）当事人与第三方环保公司签订技术合同进行改建环评，并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3）当事人提交了由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当事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的检测报告，以证明其针对本案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4）当事人提交环保投入承诺书，承诺2024年-2027年计划投入环保设施费用1000万元，用于升级旧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新车间废气后处理系统和新污水站的建设；（5）广东从化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先强药业有

限公司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说明》，称当事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是从化区、广州市和广东省三级政府重点扶持的中小企业，是我区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之一。当事人发展前景可期，对社会贡献较大，目前已积极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努力消除不利影响，希望能对当事人发展给予支持。

(6) 2024 年 6 月 12 日当事人提交公开道歉申请书。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事实清楚明确，且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但提出其立即停止普拉洛芬、盐酸氮葸斯汀两种药物的生产。根据我局 2024 年 4 月 9 日现场复查以及查询其生产记录，当事人确实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停止生产案涉产品，未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生产活动的行为，显示其对自身违法行为的认识以及主动纠错的决心和初步行动，有助于防止环境损害的进一步扩大，我局对该行为予以认可。当事人与第三方环保公司签订技术合同进行改建环评，并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提交环保投入承诺书，此合同内容与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其未来的整改效果仍有待实践检验和后续监管，不能仅以此完全免除当前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但当事人签订合同及作出环保投入承诺也体现了当事人对环保整改的长远规划和坚定决心，能证明当事人在积极寻求合法合规的解决途径，努力完善环保手续和规范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我局部分采纳该意见。当事人提交的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反映出当事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成效，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逐步消除，我局予以采纳。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

具的说明中，提及当事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获得多项荣誉称号，是三级政府重点扶持的中小企业，也是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之一，发展前景可期且对社会贡献较大。但环境保护是关乎公共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事项，不能因为企业的经济地位或社会贡献而免除所有法律责任。在综合考虑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程度的支持，有助于保护企业的发展积极性，使其在未来能够更好地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地区的发展持续作出贡献，同时也能够激励企业更加重视环保工作，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鉴于此，我局对当事人部分采纳该意见，酌情予以从宽处理。经查，当事人目前已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我局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受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在检查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整改，目前已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证明其已全部消除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降低 50% 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2.5.2（裁量起点 10% + 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15% +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 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0%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4% + 限期内改正 0% +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首次 0%) 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55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